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江苏智慧新吴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参加无锡市新吴区区域社会治理现代化指挥中心的新吴区城运中心2026年应用支撑服务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新吴区城运中心2026年应用支撑服务项目，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江苏智慧新吴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7人，营业收入为5771万元，资产总额为16705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江苏智慧新吴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日 期：2026年2月5日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将随中标公告进行公示。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3.投标时本表附在《明细报价表》之后（如有）。

全国个体私营经济发展服务网 (小微企业名录)

首页 我要查政策 我要查查小微企业 (含个体工商户) 我要学知识 我去专属找服务

91320214MA1N1FEY3H

查询 小微企业库说明 小微企业 信息争议申诉

江苏智慧新吴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320214MA1N1FEY3H 成立日期: 2016年12月02日 登记机关: 无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无锡市新吴区)数据局

首页 上一页 下一页 尾页

版权所有: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备案号: 京ICP备18022388号-2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马甸东路9号 邮政编码: 100088 政府网站 技术